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中璟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的307.1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 1.为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璟置业”)提供担保事宜
2.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3.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璟置业提供担保事宜
4.为沈阳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沈阳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5.为海南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6.为海南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7.为商丘中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商丘中璟”)提供担保事宜

Table with 7 columns: 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Rows include 宁波中璟, 中南建设, 中璟置业, 海南中璟, etc.

三、担保费率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港26号901-122室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2.江苏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常乐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华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3.江苏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6号506-6室
法定代表人:王勇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4.沈阳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6号506-6室
法定代表人:王勇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5.海南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师大602室-06
法定代表人:潘永波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6.为商丘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师大602室-06
法定代表人:潘永波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商丘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师大602室-06
法定代表人:潘永波

Table with 7 columns: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Rows include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8.为商丘中璟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浙师大602室-06
法定代表人:潘永波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7年9月8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三、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四、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五、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六、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七、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八、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元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796,83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九、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9月10日发出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6,560,579股股票。

2017年10月,公司向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控集团”)、建安徽元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元控”)、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和安徽金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集集团”)共5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29,129,047.00股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元证券大及授权委托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元证券于2020年10月13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配股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0日结束,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9,1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发函[2020]202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国元证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近日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作他用。相关专户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应在乙方分别开设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甲方固定收益类自营业项目、甲方融资融券业务项目、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甲方专项建设、从投合整体建设投资项目甲方其他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以及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的支付,不得作他用。

2.甲方应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的约定,对每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说明。
3.甲方应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的约定,对每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说明。

4.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甲方应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的约定,对每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说明。

6.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甲方应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专户理财项目的约定,对每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说明。

8.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6.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7.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8.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9.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6.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8.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9.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0.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1.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6.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7.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8.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9.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0.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方式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上海华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12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健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上海华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5: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12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最近收到公司监事张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辞职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对张兵先生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予以备案存档。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32,000,750股,解除质押条件成就,占公司总股本的78.6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7,159,960股,解除质押条件成就,占质押公司股份的99.18%,占公司总股本的1.94%。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5日,国安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12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中信国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20年10月27日,国安通信将其质押给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份29,200,75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均由国安通信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苏久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近日久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涨幅较大,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后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
1.项目:基础设施
2.项目:基础设施
3.项目:基础设施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
1.项目:基础设施
2.项目:基础设施
3.项目:基础设施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告
1.项目:基础设施
2.项目:基础设施
3.项目:基础设施